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約僱職務代理人 馬青怡
電話：04-22289111+50110
電子信箱：kelly41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40008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87370000A_1140008293_ATTACH1.pdf、
387370000A_1140008293_ATTACH2.pdf、387370000A_1140008293_ATTACH3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受理申請
作業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原住民學生，並惠予協助
受理申請及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
學金發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要點發放作業摘略如下（餘請詳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、具原住民身分、現
就讀國內各公（私）立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碩士班、博
士班）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）之在學日
間部學生，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：

1、清寒學生獎學金：

（1）成績標準：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
60 分上，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於
第一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07/24



1140004260

有附件

(2)家境清寒標準：

甲、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乙、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。

丙、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
丁、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

戊、父母其中一方因病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。

己、家庭突逢變故者。

2、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
(1)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學生平均75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2)國中組75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3、啟明、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，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(二)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（免備文）送本會複審（含紙本申請資料及電子檔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國中或高中（職）畢業學生，如升高中（職）或大專院校之案件，請原畢業學校提供成績單證明，由現今就讀學校協助提出申請。

四、請貴校依上開時程受理申請，並協助將學生申請資料繕打

成冊及依序排列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，俾利本會審核及撥款作業。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可至本會官網（<http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>）/便民服務/各項福利措施查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區公所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，惠請協助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高中職學校、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本會文教福利組

